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14號

聲 請 人 李筱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王昱舜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177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於聲請人繳納費用後，交付聲請人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177號事件於民國113年7月4日開庭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9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，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2項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本件當事人，因另案告發本件證人○○○於民國113年7月4日準備程序中所為證述涉有偽證罪嫌，以維護聲請人法律上利益，有調閱上開庭期法庭錄音之必要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件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

01 且其聲請合於首揭規定之期限規定，雖當事人為另案告發刑
02 事罪嫌，尚與民事審理無涉，惟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177號
03 事件，業經兩造上訴最高法院審理中，本件證人所證內容仍
04 攸關聲請人法律上權益，應認聲請人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
05 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本件並無得不予許可或限制
06 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等應保密之事項，經核與法
07 院組織法第90條之1之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惟聲請人
08 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
09 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予裁示，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10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12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綵君
13 法官 陳宗賢
14 法官 高士傑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不得抗告。

17 書記官 賴成育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